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3587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林玉嬌

阮雅莉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1、2所示之本票，其中如附表1、2所示  
請求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2所示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附表  
1、2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  
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按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實際  
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  
權利主體，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若商號之負責人嗣  
後變更為他人，係為另一權利主體，兩者主體不同，自不應  
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查聲請人另請求錡鍊實業  
社連帶給付本票票款，惟查錡鍊實業社係獨資商號，其負責  
人原為相對人林玉嬌，但現已變更為林照雄，核屬另一權利

01 主體，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洵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其餘聲  
02 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  
07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  
08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09 停止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12

附表1：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94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3358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0年9月23日	500,000元	152,336元	114年5月23日	114年5月24日

13

附表2：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04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3358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2年5月24日	450,000元	296,417元	114年5月24日	114年5月25日